

关于《关于明确嵊泗县帆张网渔船以收购租赁方式转产的补助申请流程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关于进一步推进帆张网减船转产的补充意见》（嵊帆减办〔2024〕1号）对以收购租赁方式减船转产的渔船提供补助。为明确补助申报流程，结合我县特点，制定《关于明确嵊泗县帆张网渔船以收购租赁方式转产的补助申请流程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结合原帆张网渔船减船转产工作申报流程，经我局与嵊泗县帆张网减船转产办公室、县海投公司集体研究，在充分吸收各方面修改意见后，形成目前《关于明确嵊泗县帆张网渔船以收购租赁方式转产的补助申请流程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三、起草框架。针对渔船所有人申报的网具补助和奖励资金补助，由渔船所有人提供渔船收购租赁相关材料，至基层渔管组织审核，经层层审批，无问题后，对渔船补助进行公示。针对县海盛养殖投资有限公司20万作业调整补助，有海盛公司提交申请材料，经县海洋经济发展局审核无异议后，对补助进行公示。